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向颖

---

罗智雄

---

牟小容

年 月 日